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處理原則 109.03.30

編號	執行疑義	通案處理原則
1	早期本業營業項目係登記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未符內政部規定「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但列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者，視為符合「同業公司」資格。
2	同一預售建案有分照情形者，其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辦理方式。	同一預售推案有分照情形者，得合計全部建造執照影本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應具分級資格。
3	未達「丙級」公司之預售屋推案，可否申請公會審核其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	未達「丙級」公司之預售屋推案，仍可申請本會審核其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
4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中「最近三年」之定義。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乙項，請申請人提供申請日當年度前三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並附扣除土地銷售金額之三年總額統計表(以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申辦者，該統計表應由會計師簽章。)。兩種文件擇一提供不得混用。
5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會員資格規定。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會員資格應滿三年；其會員資格如未滿三年，就其未足之常年會費差額，捐贈本會者，不在此限。(經 109.3.30 第 90 次審議小組決議通過。)
6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辦理方式。	補充說明公司章程(可擔任保證人)規定、並已依法規完備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程序，及董事會通過擔任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案之會議紀錄(大、小印鑑章用印)。